电子化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临新区人民医院特殊科室相关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JXTC2026150034C1

采 购 人：抚州市东临新区人民医院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南昌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招　标 7
1. 适用范围 7
2. 定义 7
3. 合格投标人 7
4. 投标费用 8
5. 投标人代表 8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
9.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12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 投　标 13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3
1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5. 投标报价 14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
17.投标有效期 15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9.分包的规定 16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6
20.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6
四、开标 16
21.开标 16
五、评标 18
22.评标 18
23.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1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1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2
七、中标和合同 22
26.中标人的确定 22
27.中标结果公告 22
28. 履约保证金 22
29. 签订合同 22

八、询问和质疑.....23
30.询问.....23
31、质疑.....23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24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24
十、附则.....24
33. 解释权.....24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2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38
格式 1. 投标书.....39
格式 2.开标一览表.....40
格式 3.分项报价表.....40
格式 4.开标一览明细表.....41
格式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42
格式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43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44
格式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44
格式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44
格式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44
格式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44
格式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45
格式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46
格式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47
格式 7-8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48
格式 7-9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49
格式 7-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50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54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54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59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60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61
格式 8-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62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63
9.技术文件.....64
10、其他资料.....65
格式 10-1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65
格式 10-2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66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67
一、货物需求表.....67
二、采购需求.....68
第六章 评标标准.....11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东临新区人民医院特殊科室相关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TC2026150034C1

项目名称：东临新区人民医院特殊科室相关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8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498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人民币）
抚购 2026F000207268	东临新区人民医院特殊科室相关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1	批	680 万元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并交付使用，包含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分，本项目属于：工业 。

2、本项目采购国产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3、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s://ggzy.jiangxi.gov.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未使用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一）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纸质保函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线上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 （二）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主持人设置的投标人解密时长（设置为2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作废标处理。

5、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1）观摩人数：为保证政府采购交易现场秩序，本项目允许观摩人数为5人；

2)预约方式：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jzfz@jxbidding.com，进行预约登记；

3）人员确定：采购代理机构按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

4）观摩纪律：观摩人员在开标前10分钟到达开标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要求观摩人员在开标期间保持安静，遵守开标纪律，不得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违反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管理制度的观摩人员，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列入现场观摩开标黑名单，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抚州市东临新区人民医院

地 址：抚州市东临新区太阳镇

联系方式：135769942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2088号中阳广场2号楼9楼9-3室

电子函件：jzfz@jxbidding.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蔚、邓文玺

电　话：0794-83359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3.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分，本项目属于：工业。**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 **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

		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
7	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1）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 （2）由采购人确定； （3）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高效全自动清洗消毒器、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无影灯(采购需求中序号 5、43)。**
8	16	**投标保证金：按照《抚财购〔2022〕12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17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0	18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11	19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2	21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3	22.9	**本项目执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规【2025】5 号）规定**
14	2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2">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td></tr>
<tr><td>15</td><td>23.2</td><td colspan="2">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td></tr>
<tr><td>16</td><td>28</td><td colspan="2">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td></tr>
<tr><td rowspan="4">17</td><td rowspan="4">32</td><td colspan="2">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货物类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除采购代理服务费外，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如为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可按收费标准的 95%进行收费）。</td></tr>
<tr><td>成交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收费费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1.1%</td></tr>
<tr><td>18</td><td colspan="3">中标(成交)供应商需要政府采购合作融资贷款的，请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政 采贷专区”了解融资贷款政策，也可向东临新区政府采购监管科咨询。联系电话：0794-7825293，程先生。</td></tr>
</table>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

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7”）

7.8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8”，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9”）。***（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8.4.4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认证机构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

8.4.5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8.4.6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5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5.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5.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

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5.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5.4 政策执行要求

（1）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格式9，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9.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9.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或允许分包投标）**

9.6 以上所称的货物或产品在本项目中指最终的服务成果。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江西政府采购网

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 投 标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 13.1 或 13.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开标一览明细表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技术文件

（10）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

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6.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

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8.3.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9.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20.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以网上签到的记录时间为准。

21.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投标人解密：满足开标条件的，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主持人设置的投标人解密时长（设置为 2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作废标处理。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7 招标人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21.8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21.9 开标结束：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21.10 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

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21.12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1)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详见“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21.13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14 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是企业本单位职工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时需将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

五、评标

22.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7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9（一）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异常低价问题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1）评标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2）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22.1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遏制和打击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赣财规【2025】2 号）明确属于投标（响应）无效的具体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三）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

的；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除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其他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6.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总分及其排序。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 ）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及评审总得分，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内容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的百分之十。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询问和质疑

30.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做出答复。

31、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1.6.1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4-8335930

通讯地址：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 2088 号中阳广场 2 号楼 9 楼 9-3 室

邮编：344000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十、附则

3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条目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国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

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

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投标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开标一览明细表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技术文件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元（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90____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承担一切责任。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格式 4.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详见注 1**	**填表须知：详见注 2**	
2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该产品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3、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技术需求	投标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3、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说明：以下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格式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或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格式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或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格式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格式 7-7 或见格式 7-10-2）

格式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或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或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格式 7-7 或见格式 7-10-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 明 ： 法 定 代 表 人 参 加 采 购 ， 不 用 提 供 授 权 书

格式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5.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 7-8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贸易公司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贸易公司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年 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签章：	制造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9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0-1 信用证明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将全部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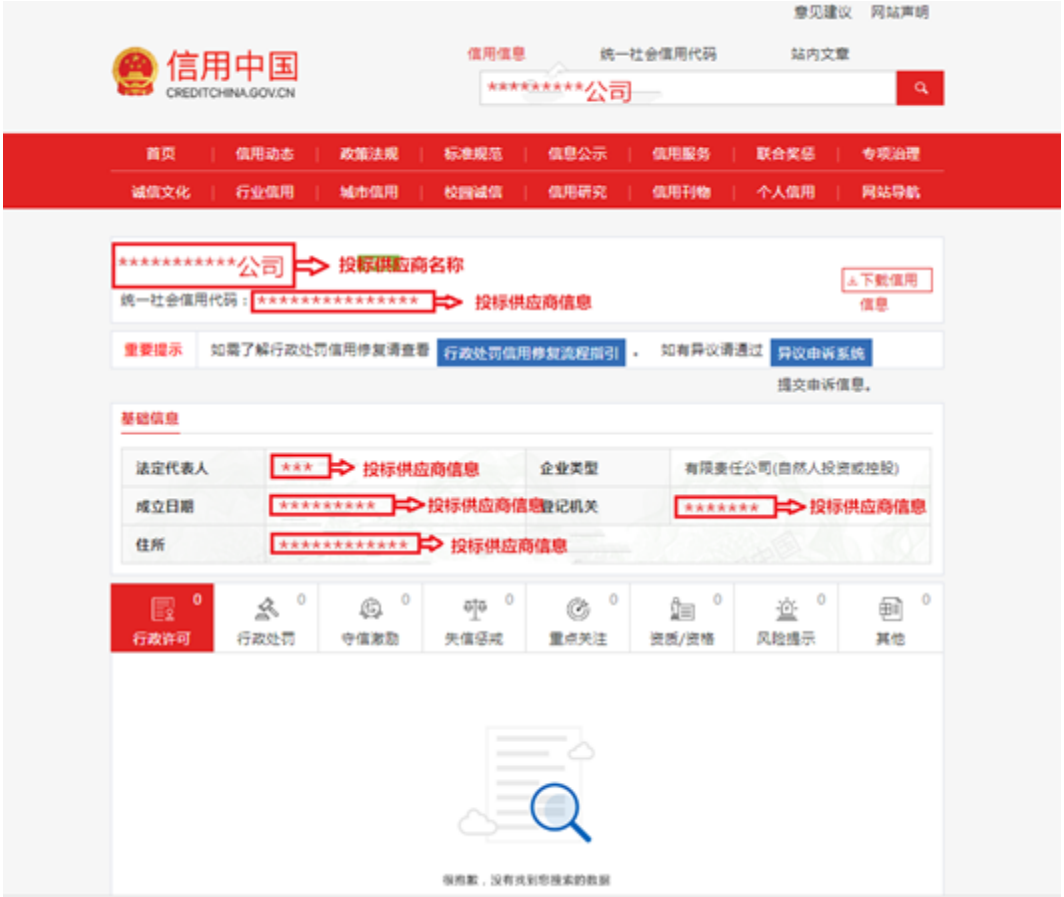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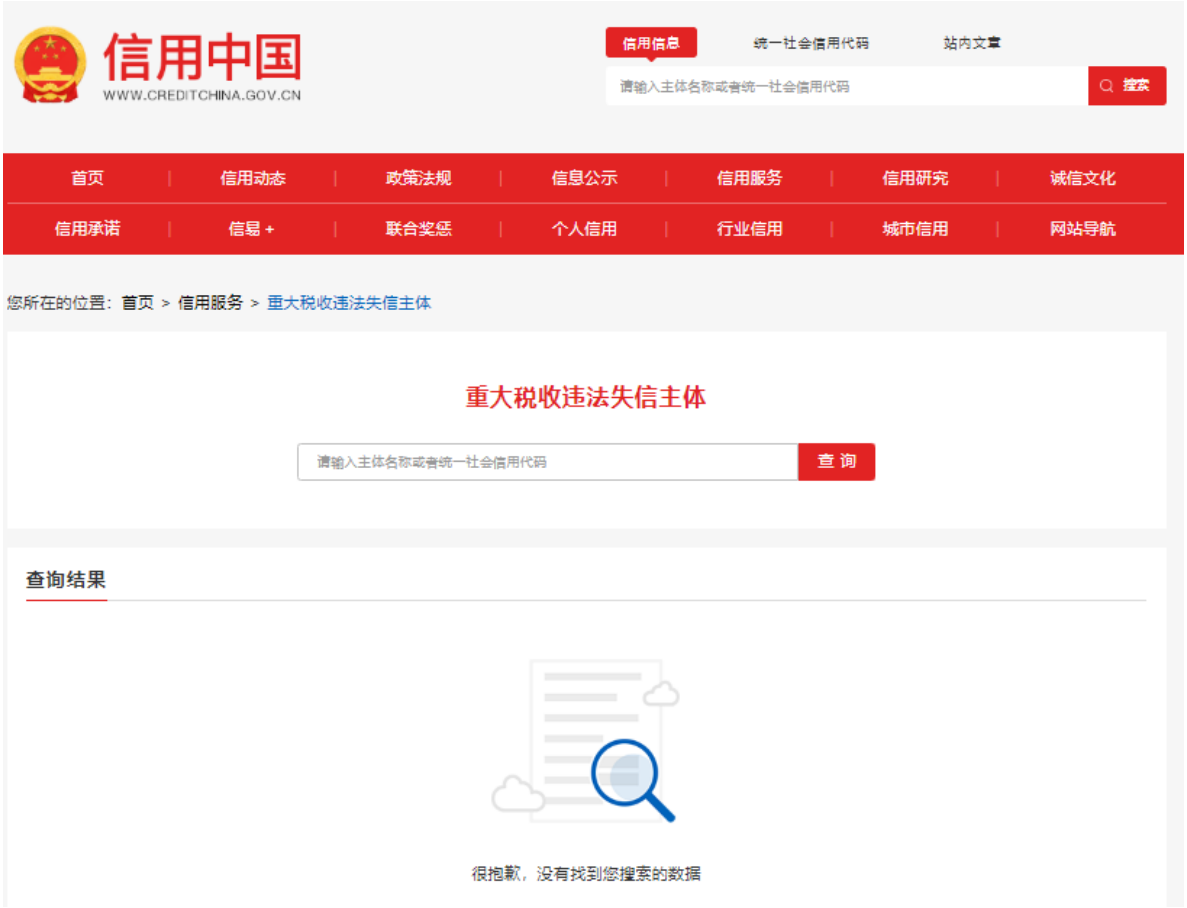

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

7-10-2、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 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 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8-4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frac{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其他资料

格式 10-1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格式 10-2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表

采购名称 内容	东临新区人民医院特殊科室相关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数量	1 批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并交付使用，包含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二、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

序号	科室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控制单价（元）	小计(元)	参数
1	静配中心	生物安全柜	4	30000	120000	1.分类：A2 型，30%外排，70%循环 2.外部尺寸≥（L×D×H）1600mm×600mm×2000mm； 3.风速：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0.025m/s 4.噪音等级：≤70dB（A） 5.照明：≥800lx 6.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ULPA 高效过滤器，对 0.12μm 颗粒过滤效率≥99.99% 7.使用人数：1—3 人 8.柜体采用≥8° 倾斜角设计； 9.安全柜工作区优质 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 10.彩色液晶显示屏,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 灯的运行时间，声光报警提示； 11.完善的报警系统： （1）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 （2）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

						（3）气流波动报警 12.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 （1）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 （2）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 13.可选配显示屏、扫码器、摄像头。
2		**超净台**	4	25000	100000	1、外部尺寸≥1600mm×700mm×1800mm； 2、额定功率≥500 W(电源消耗功率包括柜体插座负载的功率（负载不能超过1000W））； 3、气流流速：0.3～0.45m/s； 4、紫外灯功率≥20W*1； 5、LED 日光灯功率≥16W*1； 6、噪音≤70dB(A)； 7、产品安全性：菌落数≤0.5CFU/30min； 8、照明：≥300lx； 9、洁净等级：ISO5 级（ISO Class5），100 级（美联邦 209E）Class100（Fed 209E）； 10、洁净台分类：水平层流、单面操作； 11、过滤效率:过滤器均采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对直径 0.3μm 颗粒过滤效率为 99.99%；

						12、可选配显示屏、扫码器、摄像头。
3	危重妇产	空气消毒机	1	6000	6000	1．外形：移动式 2．输入功率：≤100W 3．电源：AC 220V 50Hz 4．相对湿度：≤ 80%； 5．大气压力：800hpa～1060hpa。 6．噪音≤55dB(A) 7．消毒方法：等离子体 8．最大适用体积：≥80 m³ 9．额定循环风量：≥800 m³/h（循环风量≥适用体积的 10 倍） 10．等离子发生器寿命≥30000 小时 11．等离子体密度 ：3.40x1017m-3~1.75x1018m-3 12．杀菌区电场强度 8000V，积尘区电场强度 4000V。 13．臭氧泄漏量≤0.009mg/m³
4	急诊科	吊塔(急诊手术室)	1	38000	38000	1、箱体左右两侧各带一根不锈钢输液泵支架，注射泵架上下固定装置，上段为四分段宝塔状，下段为螺旋式固定结构。 2、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标签，符合环保产品标准； 3.吊塔吊桥防水防尘防护等级应符合 GB4208-2017 中 IP20 规定,吊塔吊桥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0 级；

						4.吊塔外壳在中性盐雾试验中，测试方法参照国家标准 GB/T9286-1998）进行盐雾试验,试验结束后产品无损伤、无可见锈痕； 5.吊塔吊桥箱体、各关节、各回转机构可旋转角度≥360°，横臂和终端箱体可分别或同时水平旋转，并配备旋转限位装置； 6.吊塔吊桥对地漏电流正常状态≤0.5mA，单一故障状态≤1mA，外壳漏电流正常状态≤0.1mA，单一故障状态≤0.5mA；符合电磁兼容标准 7.吊塔吊桥设备外壳具有抗菌、防锈、防老化、防腐蚀，易清洗，符合手术室层流设计标准。 8.吊塔吊桥表面采用厚度≥70 微米的环保抑菌粉末材料喷塑,抑菌率≥99.99%。采用静电喷涂工艺，防腐蚀，便清洗，可抑制大肠杆菌(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抑菌率≥99.99%。 9.吊塔吊桥采用 6 系及以上的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加工级别达到 T6， 10.吊塔吊桥轴承承载≥450kg ，满足≥10 万次旋转； 11.吊桥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终端箱体底部沿垂直方向的方向位移量≤4mm，箱体倾斜角度≤0.1°； 12.吊塔的负压吸引系统可承受气压试验，不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 13.所有气体接口带有通、断、拔(原位 Standby)三种状态，能带气维修 气体终端表面具备抗菌功能， 14.气体终端颜色以及形状不同，符合 ISO 标识标准，并有防止不同气体误插

						的装置或结构，具有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通过插拔次数≥100000 次耐久性插拔试验无损坏，且通过 48 小时或以上盐雾试验后外观无红锈现象； 15.吊塔医用气管通过 YY/T0799-2010 医用气管标准要求的检测，气管层间粘合强度检测值≥1.0kN/m； 16.吊塔吊桥承载最大承载力≥1000KG，具有承载四倍以上承重系数；吊塔吊桥托盘(仪器平台)最大承载力≥90KG 具有承载四倍以上承重系数；吊塔吊桥箱体最大承载力≥400KG;具有承载四倍以上承重系数。 普通参数 1、吊塔通过 ISO9001、ISO13485 认证、 2、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内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3、电源插座为交流电 220V 并有单独接地线，插座需带等电位接地端子，接地线不得与吊塔接地共用，可根据需要安装通讯接口、视频接口、网络接口等设备。 4、吊塔中轴长≥180mm，直径≥110mm；壁厚≥17mm； 5、三腔式吊塔横臂旋转角度≥340º，长≥850mm，宽≥190mm，高≥125mm，壁厚≥10mm； 6、吊塔箱体连接吊管长度可根据房间高度定制，直径≥100mm,壁厚≥4mm；

						7、吊塔箱体旋转≥340º，高度≥900mm，梯形箱体无棱角设计，两侧输液泵支架中心距≥450mm,输液泵支架长度≥830mm,输液泵支架直径≥25mm;可悬挂≥6个不同规格的输液泵注射泵；配可旋转伸展式输液架 1 套，旋转臂≥350mm。 8、箱体托盘：2 个，吊塔托盘为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托盘固定方式采用加强铝合金支撑,托盘含边轨长≥515mm,不含边轨长≥455mm,宽≥400mm,厚≥25mm,两侧不锈钢边轨长≥350mm，宽≥10mm，高≥20mm，可选配悬挂网篮等； 9、抽屉：1 个，承载重量≥20Kg。抽屉内径长≥320mm，宽≥240mm，高≥120mm，拉出长度≥20mm；抽屉外径尺寸长≥430mm，宽≥300mm，高≥160mm；抽屉带自动吸合式设计； 10、每套配置气源：氧气 2 只、负压吸引 2 只、压缩空气 1 只； 11、每套配置电源插座≥6 个； 12、电源插座应通过≥2 万次的拔插试验，拔插试验过程中，不得出现持续闪弧； 13、接地端子 2 个；配置可以升级，可以按照用户要求灵活选配。 14、标准配置： 底座 1 套 护罩 1 个 横臂 1 套 吊管 1 套

						箱体 1 套 托盘 2 个 抽屉 1 个 输液架 1 个 氧气 2 个 负压吸引 2 个 压缩空气 1 个 插座 6 个 接地端子 2 个 网线接口 1 个
5		**无影灯（急诊手术室）**	1	55000	55000	1、无影灯及手柄通过皮肤刺激测试、细胞毒性试验、致敏试验测试试验； 2、无影灯灯头、横臂等金属表面采用环保抗菌材料，灯床塔桥病床医疗器械用配件对于金黄色球菌抗菌率≥99.9%，抗菌活性值≥5.7； 3、无影灯灯头、横臂等金属表面采用环保抗菌材料，灯床塔桥病床医疗器械用配件对于铜绿假单胞菌抗菌率≥99.9%，抗菌活性值≥3.1； 4、无影灯灯头、横臂等金属表面采用环保抗菌材料，灯床塔桥病床医疗器械用配件对于大肠杆菌抗菌率≥99.9%，抗菌活性值≥6.1； 5、无影灯灯头、横臂等金属表面采用环保抗菌材料，灯床塔桥病床医疗器械用配件对于鼠伤寒沙门氏菌率≥99.9%，抗菌活性值≥5.6；

						6、无影灯灯头、横臂等金属表面采用环保抗菌材料，灯床塔桥病床医疗器械用配件对于炎克雷伯氏菌率≥99.9%，抗菌活性值≥5.2； 普通参数： 1、无影灯具有可自平衡，和具有四倍水平安全承载方形大臂装置。稳定可靠，无漂移现象。 2、平衡臂具有可四倍承重水平定位装置，符合空气动力学设计的外形，有利于层流空气的流通，表面采用进口环保粉尘喷涂，表面抗菌易消毒。 3、具有中轴安全旋转装置，使得旋转臂不会任意转动且具备转动平稳，维修成本低的特点。 4、具有中轴阻尼装置，横臂转动稳定。 5、无影灯各旋转轴位置，采用蝶形刹车阻尼装置，保证无漂移现象。 6、横臂关节可 360 度水平无限制旋转，平衡臂系统二关节可以 340 度旋转，采用多关节联动装置。 7、手术灯具有月牙环形固定装置，卡位牢固，灯头 360 度转动不受限制。 8、灯罩壳为铝型材质，一体化 ABS 内嵌式操作拉手设计，采用流线型超薄设计，最厚处不超过 15CM，可获得极佳的层流效果。 9、调焦系统装置，使用轻巧的中轴螺旋结构带动盘式四点拉杆调整灯盘角度，做到可调节光斑大小。 10、采用进口 LED 灯泡，有效的利用平镜面反射灯杯和大透镜结合的装置，具

						有更多光源反射原理，减少了光能损耗，提高无影率，无影灯每个灯头单遮板无影率（非 6 级照度模式下）:≥60%;无影灯每个灯头单遮板深腔无影率（非 6 级照度模式下）：≥60%。 11、无影灯具有环形阶梯形，可多点聚焦灯泡安装装置，无影灯极佳。 12、灯盘采用渐变式设计，交互式无缝压板工艺，聚光板灯盘四等分，可有效的提升无影效果。 13、具有≥2.2 寸屏幕，可以调节亮度，色温，腔镜可调节，同时具有模式按键，可以扩展二级操作界面。 14、通过电磁兼容检测，采用抑制电磁波干扰设计，避免与手术室内其它设备产生相互的干扰。 15、无影灯灯头平衡臂等配件采用环保抗菌材料。 技术规格： 1、照度（Lux）：母灯≥160,000，子灯≥160,000 2、色温（K）3500-5500 无级可调 3、演色性指数（CRI）≥96 4、红色还原指数（Ra)≥96 5、调光范围 10—100% 6、术者头部温升≤0.5℃ 7、术野温升≤2℃

						8、照明深度≥100cm 9、光斑直径 140-270MM 10、灯泡类型进口 LED 11、灯泡平均寿命≥60000h 12、LED 灯杯直径≥60mm。 13、灯泡数量母灯≥30LEDS，子灯≥20LEDS 14、高度调整≥118cm 15、LED 灯头散热盖母灯≥130mm，子灯≥90mm 16、弧形拉手尺寸≥270mm 17、聚光板灯盘≤4 等分 18、扇形调焦活动板半径母灯≤280mm，子灯≤200mm 19、照度和色温可调节
6		**空气消毒机**	10	6000	60000	1．外形：移动式 2．输入功率：≤100W 3．电源：AC 220V　50Hz 4．相对湿度：≤ 80%； 5．大气压力：800hpa～1060hpa。 6．噪音≤55dB(A) 7．消毒方法：等离子体

						8．最大适用体积：≥80 m³ 9．额定循环风量：≥800 m³/h（循环风量≥适用体积的 10 倍） 10．等离子发生器寿命≥30000 小时 11．等离子体密度 ：3.40x1017m-3~1.75x1018m-3 12．杀菌区电场强度 8000V，积尘区电场强度 4000V。 13．臭氧残留量≤0.003mg/m³
7	供应室	超声波清洗机	1	40000	40000	1、清洗舱容积：≥90L 2、材质：≥2.0mm 厚 304 不锈钢板材 3、开门方式：手动翻转门，双阻尼结构，开门助力，关门防夹手 4、密封方式：硅橡胶胶条压紧密封 5、灌流系统：灌流口≥8 个，管腔对接口可以实现 3-8mm 直径管腔的对接 6、多级水位控制：自动模式下有高低两种水位选择，可根据清洗量选择合适的水位；手动模式下可以任意控制水位 7、加热方式：循环加热，溶液内部温差＜1℃ 8、自动进酶：可根据进水量的液位自动加注相应量的酶液 9、精密器械筐：配备单独的精密器械承载篮筐，细小精密器械可以得到良好的清洗效果，不会掉落到篮筐外部 10、超声系统：变频电源 40/80/100KHZ，变频功能，功率可调 11、控制系统：多程序选择，设备设有轻洗、重洗、精密器械清洗、管腔器械

						清洗等≥四个程序，一键操作 12、控制方式：单片机自动控制，触摸按键操作，一键启动；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独立的电源控制模块 13、界面显示 液晶显示屏；内带汉字库，任意显示汉字及字符；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和存储功能。温度指示器；数字式温度控制方式，抗干扰能力强，使用寿命长 14、安全保护：水位低保护功能：水位低时自动停止加热管加热和超声；超时保护功能：进水超过设定时间，停止进水，防止水流溢出；加热管干烧保护
8		**内镜清洗工作站**	1	90000	90000	1、材质要求：槽体、背板均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ABS+亚克力 PMMA）整体热合吸塑成型，原板材厚度≥5MM，设备整体高度≥1500mm。 2、超声槽盖材质采用透明亚克力板材一次成型，并配有 2 个手柄，板材厚度≥4mm。 3、支架材质要求：采选用全优质不锈钢材质焊接框架，框架厚度≥1.2mm，高≥800mm 4、四槽，内嵌式超声槽。控制器要求：采用液晶中文显示屏，隐藏式设计，采用触摸控制按键。 5、排水管路要求：所有排水管采用优质 PVC-U 排水管材和管件 6、排污型水质处理器要求：安装于设备总水源处，外罩采用不锈钢材料，具备排污功能，无需更换滤芯。

						7、自动/手动双控水源的开关，不仅可以实现总水源的自动关闭，避免在无人看管使用时发生漏水现象，同时又可以实现在断电情况下手动打开总水源，保证工作站的正常使用 8、全优质 ABS 复合材料落水器，密封圈采用进口橡胶，使用寿命更长。 9、采用医用低噪音无油空压机，供气压力≥0.7MPa ，供气量≥120L/min ，储气量≥30L，噪音≦60dB， 电压：220V ，输出功率≤750W 10、高压水枪、气枪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配备八个螺旋式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耐受压力 0-0.7MPa。 11.内镜清洗工作站所采用的复合板材进行耐腐蚀性测试：在 1%NaOH 溶液中浸泡≥72 小时无可视变化，在 5% H2SO4 溶液中浸泡≥72 小时无可视变化。 12.内镜清洗工作站的干燥台面承重要求：亚克力材质≥90KG。
9		**多功能清洗消毒中心**	1	220000	220000	1、台面、清洗槽、沥水台材质要求：台面及背板采用 SUS304 锈钢，槽体采用 316L 不锈钢，超声槽厚度≥2mm，其余槽体厚度≥1.5mm。 2、台面形状要求：沥水台面四周采用滚筋结构中间低四周高，确保清洗时的水不会流落地面，台面高度≥850mm。 3、槽盖材质要求：采用 304 不锈钢整体成型，配置密封条，确保清洗时的密封。 4、清洗槽规格尺寸要求：长 600±30*宽 500±30*高 260±20mm。

						5、柜体：柜体形状要求，采用分段式柜体，柜体底部设有可移动脚轮方便设备转运，并配有升降地脚，确保设备就位后设备的固定。支架材质要求：选用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1.2mm；柜门材质及结构要求：采用 SUS304 不锈钢，复合门结构，保证门的强度；门为对开式结构，门铰链采用阻尼铰链。柜体底板材质要求：柜体底板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1.2mm 6、蒸汽清洗机：蒸汽清洗机单独控制，自动加水一把蒸汽枪配 8 个喷头，适合不同器械的蒸汽清洗清洗不锈钢管腔类物品效果更佳。电气系统与蒸汽清洗机主体分体设计，有效保障电气系统安全，减少故障率。 7、超声槽：控制系统：液晶显示屏；任意显示汉字及字符；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单片机芯片，100-240VAC 宽电压范围；独立的电源滤波器，抗干扰能力强；按键操作，一键启动；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清洗程序可设置并保存；具有自动加热系统 8、超声频率：40kHz 9、加热方式：电加热 10、可升降防护装置：防护罩材质采用透明亚克力，板材厚度≥8mm；可升降结构，可以适合不同身高的人员操作。 11、排风装置：采用大风量离心风机，风机风量≥600 立方米/h；内设蒸汽冷凝装置，可实现蒸汽的冷凝，对冷凝后的蒸汽排入下水道。 12、煮沸槽控制系统：液晶显示屏；任意显示汉字及字符；具有报警信息显示

						功能；单片机芯片，100-240VAC 宽电压范围；独立的电源滤波器，抗干扰能力强；按键操作，一键启动；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温度可调并可保存。 13、高压水枪材质及功能要求：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避免二次污染，配备≥8 个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 0-0.7MPa。 14、不锈钢水龙头：SUS304 不锈钢材质水龙头，陶瓷阀芯和出水嘴的起泡器过滤件，360 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流量≥0.2L/s，多层防腐防锈处理，304 材质高压编织供水软管及管件。 15、不锈钢落水器：与不锈钢水龙头同一厂家的全 SUS304 不锈钢落水器。排水采用螺纹软管式结构。 16、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采用医用低噪音无油空压机，有主动散热、自动排水功能，供气压力：max0.9MPa，供气量：≥120L/min，储气量：≥36L，噪音≤40dB，电压：220V 输出功率：≤750W，为内镜清洗工作提供持续纯净的压力空气。 17、标准配置：由初洗槽/酶洗槽、超声槽、末洗槽、煮沸槽、沥水台组成
10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	1	90000	90000	1、清洗消毒槽数量：单槽 2、消毒液：重复使用性消毒液。过氧乙酸、邻苯二甲醛等。 3、水过滤器：设置水三级过滤，过滤精度分别为 1μm，0.45μm 和 0.2μm

						4、清洗液、酒精计量装置：采用进口蠕动计量泵，计量精度≤1% 5、测漏和干燥压缩气减压装置：采用进口减压阀，压力稳定可靠 6、测漏功能：采用全程适时内镜测漏监控装置 7、自身消毒功能：不仅能够对设备全管道、槽体进行消毒而且能够对终末漂洗水过滤器反向消毒 8、加强消毒功能：可对消毒时间进行设置，用于消毒传染病人检查后的内镜 9、软镜内通道循环泵数量：软镜内通道循环泵数量两个，分别洗消注气/注水和活检、吸引管腔 10、空气干燥、酒精干燥功能：具有空气干燥、酒精干燥功能 11、内镜内腔清洗接头：可提供不少于奥林巴斯、宾得、富士能三大品牌内镜内腔清洗接头 12、消毒剂自动取样功能：具有消毒剂自动取样功能 13、消毒剂添加排放：设备自动对消毒液进行添加和排放 14、全封闭消毒：洗消槽采用全封闭结构，消毒剂气味不向外泄露，最大限度保护操作人员健康 15、无菌水漂洗：内置 0.2μm 无菌水过滤器；消毒后使用 0.2μm 过滤器过滤的无菌水漂洗，避免不干净的漂洗水再次污染消毒好的内镜 16、具有消毒剂不足、清洗液不足、酒精不足、水压低等报警功能 17、消毒次数记录：每完成一次清洗消毒流程，自动记录洗消次数

						18、过程数据打印：打印每一条内镜清洗消毒的过程数据：操作员编号、程序名称、洗消日期、洗消时间、阶段名称、阶段时间 19、采用≥5.7 寸彩色触摸屏显示系统 20、显示屏显示内容：显示屏显示运行过程的程序名称、洗消日期、运行阶段名称、阶段计时和过程剩余时间 21、采用透明门，可以清晰观察镜子的清洗消毒情况； 22、设有门脚踢式开关 23、机械式开关方式，非电动式推杆式，确保在设备断电的情况下轻松打开门 24、浸泡式消毒，非喷淋式，节液槽设计，10 升消毒完全可以浸泡内镜 25、凹陷式门结构，在消毒过程中，门底面也能完全浸泡消毒
11		**污物清洗槽**	2	10000	20000	1、双槽，带沥水台 2、全不锈钢 3、带 4 个水龙头 4、带储物门 5、外型尺寸≥1800×605×950mm
12		**高效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2	200000	400000	1.容积≥520L 2.标准循环周期≤30min/锅次 3.材质≥1.5mm 厚 316L 不锈钢板无死角焊接，清洗架:316L 不锈钢；外装饰罩:304 不锈钢板

						4.对接口：清洗架注水口位于清洗腔体的侧面或底部，以使清洗架每层水压一致从而保证每层清洗质量 5.门通道双门通道型、双门可实现互锁，开门方式自动升降开门 6.采用 PLC 控制系统，≥5 寸触摸屏式控制屏，前后双屏，能动态的显示设备各个功能部件的运行状态及设备运行的各个状态参数 7.循环泵不锈钢泵体,流量最大≥900L/分钟 8.阀门采用气动阀，口径大、性能可靠 9.空气过滤器过过滤精度≤0.3 um，过滤等级可达到 H13 级(99.99%) 10.喷淋臂喷淋臂两端设置有可拆卸堵头，方便清洗 11.为了保证清洗效果，清洗无死角，喷淋臂长度≥500mm 12.安全保护超温自动保护装置:防干烧保护装置:风压低 保护装置:门障碍保护装置:电机过流保护装置:记录方式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并记录 A0 值; 13.程序数量≥9 套预置，≥21 套自定义程序，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程序编辑 14.采用漏斗式水箱，单步耗水量≤30 升 15.密封门:双门通道型、双门可实现互锁,自动升降门,防爆玻璃门,隔音隔热;关门遇障碍可自动返回;门采用主动压紧方式(气缸压紧),密封可靠;门厚度≥22mm。 16.产品使用范围：第一类消毒产品，用于医疗器械和用品高水平消毒 17.设备维护：设备生产厂家可定期对设备的温度、压力等进行验证。

						18.设备使用寿命：≥8 年。
13		**医用干燥柜**	1	65000	65000	1、容积：≥360L 2、装载容量：满载一次可处理≥9 个 DIN 标准器械托盘或≥36 根呼吸管道 3、主体材质：外罩、柜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板材厚度≥1.2mm，板材折边采用刨槽工艺，折边圆角小，整体缝隙小 4、腔体结构：干燥腔采用拼接方式成型（非焊接方式），整体变形小。内舱体高度≥1600mm，满足各类导管的长度要求 5、保温材料：腔体外壁包覆玻璃丝毡保温层，厚度≥10mm，有效阻止热量损耗，提高干燥性能 6、密封门材质：门板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板材厚度≥2mm 7、密封门结构：门体中部采用双层透明玻璃结构，通透面积大，保证可视性同时，又能够有效阻隔舱体内热量损耗、降低密封门工作温度 8、门密封：双门互锁，密封胶条嵌于密封门内板处，采用圆弧形中空结构，柔韧性强，与舱体贴合性更好 9、双门互锁：带有双门互锁功能，非电插锁，满足供应室隔离需求 10、过热保护：设备具有加热系统故障检测、保护、报警功能，采用过热保护器，保护阶段，程序停止运行，排出故障后，方可正常使用 11、加热器：采用电加热方式，设备整体加热功率≥11KW，干燥速度快 12、触摸屏：高清彩色触摸屏作为人机界面，显示程序类型、实时温度、运行

						时间、报警信息提示等内容 15、程序设定：采用相互独立的开放程序，内置 4 套默认程序（器械、玻璃器皿、湿化瓶、导管）、2 套自动程序、4 套自定义程序。 16、干燥温度设置范围 40℃～99℃，干燥时间设置范围 1～999min，各程序参数均可调节，用户可根据需求自行设置 17、安全保护：拥有超温保护、过热保护、风压保护、过载保护等多重安全防护措施 18、断电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可以记忆断电前的运行状态，恢复供电后继续断电前的程序 19、标准配置：主机 1 台，橱架 9 个，器械托盘 9 个，湿化瓶干燥架 1 个，呼吸管道干燥架 1 个
14		**静音无油空压机**	5	4000	20000	1.采用静音空压机，带油水分离功能，能分离空气中的油污、水分，提高干燥气体的清洁度； 2.供气压力：max0.8MPa， 3.供气量：≥60L/min，压力稳定，为设备及气枪工作提供持续的压力空气。
15		**脉动真空灭菌器**	2	330000	660000	1.灭菌舱容积：≥1500L，设备内置蒸发器 2.设计压力：压力-0.1～0.3Mpa，安全阀开启压力≥ 0.28Mpa 3.主体使用寿命：≥12 年 4.材质：门、内胆、夹套均为 304L 不锈钢

						5.主体结构：环形加强筋结构，环形加强筋个数≥6 个 6.焊接工艺：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保证焊缝质量；氩气保护，自动控制无过烧现象。 7、进口板式换热器，换热效果好，使作寿命长 8.密封门：圆型门胶圈，门板加强筋板数量≥6 个 9、双门通道型、机动门、带有压力安全联锁装置、双门互锁以保证清洁区与无菌区的有效隔离。 10.主控制系统：PLC 控制并配有彩色触摸屏人机操作界面，灭菌程序的压力、温度、时间等参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 11.程序种类及数量：灭菌类程序：≥26 套(含 14 套自定义程序)；测试类程序:≥4 套；辅助类程序：≥2 套。 12、脉动工艺:设备程序采用三种组合式脉动工艺，分别为负压脉动、跨压脉动、 正压脉动,小压力幅度,多脉动次数的形式。标准循环：≥3 次负压脉动,≥1 次跨压脉动，≥3 次正压脉动。 13.灭菌温度：灭菌温度设定范围：115～138℃可设。 14.安装方式：设备可单侧靠墙安装，所有管路和电气等需要维护的部件均在设备另一侧，满足只需预留单侧维修空间需要，两台设备可以共用一个维修空间，同样的面积可放置更多的设备。 15.设备维护：设备生产厂家可定期对设备的温度、压力等进行验证。

						16.管道材质：SUS304 不锈钢或更高规格材质制成； 17.主要控制阀门：气动角座阀数量≥6 个。
16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1	200000	200000	1.总容积：≥150L 2.灭菌模式：≥6 种，包括：全循环，快速循环，软镜循环，管腔模式，加强模式，干燥模式等 3、灭菌剂：卡匣式注入方式，≥12 个胶囊/卡匣，每个胶囊≤5ml 过氧化氢 4.灭菌效果：灭菌程序能对直径≤0.7mm，长度≥600mm 不锈钢管和直径≤1mm，长度≥4000mm 聚四氟乙烯管进行有效灭菌 5.具有软式内镜专用灭菌程序，能对内径≤1mm，长度≥1000mm 管腔的软式内窥镜灭菌。 6.主控制系统：采用智能控制系统，≥8 英寸屏中文显示彩色触摸屏。 7.灭菌记录：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等均在触摸屏上自动显示，自动打印工作过程参数和曲线。 8.灭菌室门：液晶屏触摸开关门方式，自动升降门，防夹手设计，配有语音、脚踢开关门配置。 9.灭菌室结构及材质：方形结构，优质航空铝材。 10、具有重复打印功能，可重复打印≥10 次的灭菌数据 11、采用微型热敏打印机，能够打印灭菌程序名称、电源功率、灭菌舱内过氧化氢浓度值、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灭菌过程的压力、温

						度、各阶段时间和结束状态等信息 12、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设计使用寿命≥8 年 13、蒸发器具备浓度提纯装置，提纯后的过氧化氢浓度≥95%。
17		**清洗工作站（打包台、分拣台）**	2	10000	20000	1、材质：全不锈钢 2、底部配有疏列式搁板 3、配有 4 个万向脚轮 4、外形尺寸≥1800×1100×800mm
18		**器械打包台（打包台、分拣台）**	4	10000	40000	1、材质：304 不锈钢； 2、带 LED 检查灯 3、带双向开关，两面均可开关电源 4、上中下三层 5、底部带有 4 个脚轮，方便移动 6、外形尺寸：≥2000×1100×1450mmmm
19		**包布打包台（打包台、分拣台）**	2	10000	20000	1、材质：304 不锈钢； 2、桌面带玻璃并配有检查灯 3、带双向开关，两面均可开关电源 4、底部带有 4 个脚轮，方便移动 5、外形尺寸：≥2000×1100×800mmmm

20		污物运输车	2	10000	20000	1.全不锈钢,单面开门，门可旋转 270 度 2.有弹簧拉手固定门，适合狭小空间使用 3.内置搁板，高度可调，可运输不同大小物品 4.用于无菌物品的封闭下送，避免在运输过程中被污染 5、外形尺寸≥1060×690×1050mm
21		无菌物品转运车	2	10000	20000	1.全不锈钢,单面开门，门可旋转 270 度 2.有弹簧拉手固定门，适合狭小空间使用 3.内置搁板，高度可调，可运输不同大小物品 4.用于无菌物品的封闭下送，避免在运输过程中被污染 5、外形尺寸≥1060×690×1050mm
22		高压水枪 / 气枪	2	4000	8000	1、材质：304 不锈钢； 2、手压式把手，操作方便 3、配置 8 个不同规格的喷嘴，适合不同器械的使用
23		纯水机组	1	140000	140000	1.以满足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自来水为水源,纯水水质满足《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1 部分管理规范》WS310.1-2016 标准,电导率:15US/cm。 2.产水量：2000L/h 3.主要配置：预处理系统、反渗透系统、控制系统、供水系统等组成。2 吨 304 不锈钢水箱 1 个 4.控制系统：

						1)全自动运行控制,无需专人看管,当自动控制故障时，可转换为手动控制,确保正常供水； 2)具备无水保护,高、低压力保护等多种功能； 3)反渗主机具有自动脉冲冲洗功能； 4）全自动内循环，保持系统内低细菌污染水平； 5）多功能监测可实现水质、流量、压力等在线显示。
24		**纯水管道及阀门**	1	60000	60000	1. 用途:用于纯水机至其它需纯水设备及纯水点位间的管道连接。 2. 管道材质：SUS304 不锈钢 3. 阀门及接头：包含所有转接头及阀门。 4. 主循环管道管径：≥DN40 5. 支管道管径：≥DN25 6. 管壁厚度：≥2mm
25		**生物培养仪**	1	40000	40000	1、用于过氧化氢灭菌和压力蒸汽灭菌效果生物检测 2、培养时间：≤0.5 小时 3、培养孔数量：≥12 个 4、中文液晶显示 5、温度控制范围：30-70℃
26		**货架**	1	6600	6600	1、全不锈钢 2、放二十只篮筐

						3、外形尺寸：≥2190×405×1748
27	检验科	生物安全柜	4	30000	120000	1.分类：A2 型，30%外排，70%循环 2.外部尺寸≥（L×D×H）1500mm×600mm×2000mm； 3.风速：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0.025m/s 4.噪音等级：≤70dB（A） 5.照明：≥800lx 6.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ULPA 高效过滤器，对 0.12μm 颗粒过滤效率≥99.99% 7.使用人数：1—2 人 8.柜体采用≥8° 倾斜角设计； 9.安全柜工作区优质 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 10.彩色液晶显示屏,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UV 灯的运行时间。 11.完善的报警系统： （1）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 （2）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 （3）气流波动报警 12.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 （1）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

						（2）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
28		**超净台**	1	25000	25000	1、外部尺寸≥1450mm×600mm×1800mm； 2、额定功率≥500 W 3、气流流速：0.3～0.45m/s； 4、紫外灯功率≥20W*1； 5、LED 日光灯功率≥16W*1； 6、噪音≤70dB(A)； 7、产品安全性：菌落数≤0.5CFU/30min； 8、照明：≥300lx； 9、洁净等级：ISO5 级（ISO Class5），100 级（美联邦 209E）Class100（Fed 209E）； 10、洁净台分类：垂直层流、单面操作； 11、过滤效率:过滤器均采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对直径 0.3μm 颗粒过滤效率为 99.995%。
29		**通风柜**	1	8000	8000	主体框架采用 1.0mm 冷轧钢板，外部围板为 1.0mm 冷轧钢板，前部双侧均为可拆卸功能面板，5mm 钢化玻璃可移动皮带式视窗，双侧滑轨为铝合金专用型材，内胆为 5mm 厚抗倍特板，下柜体为 1.0mm 厚冷轧钢板，不锈钢 C 型拉手，隐藏式不锈钢合页。
30		**试验台 16**	110	2000	220000	1、台面采用厚实心理化板，可耐受盐酸（37%）、硝酸（65%）、硫酸（98%）

		处				等多种强酸碱溶液，边缘双层贴边加厚。 2、框架采用≥40*60*1.2mm 厚方管，柜子采用≥18mm 厚三聚氰胺板材。 3、带有可调节地脚，调节行程≥12mm
31		**纯水管道及阀门**	1	50000	50000	1. 用途:用于纯水机至其它需纯水设备及纯水点位间的管道连接。 2. 管道材质：SUS304 不锈钢 3. 阀门及接头：包含所有转接头及阀门。 4. 主循环管道管径：≥DN40 5. 支管道管径：≥DN25 6. 管壁厚度：≥2mm
32		**纯水机组**	1	80000	80000	1.以满足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自来水为水源,纯水水质满足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一级用水水质标准,产水电阻≥10MΩ.CM。 2.主要配置:预处理系统、单级反渗透系统、树脂混床纯化、后处理系统、控制系统等组成。 3.控制系统： 1)全自动运行控制,无需专人看管,当自动控制故障时，可转换为手动控制,确保正常供水； 2)具备无水保护,高、低压力保护等多种功能； 3)反渗主机具有自动脉冲冲洗功能；

						4)全自动内循环,保持系统内低细菌污染水平； 5）多功能监测可实现水质、流量、压力等在线显示 4.出水量：1200L/H
33	病理科	**通风柜**	3	8000	24000	主体框架采用 1.0mm 冷轧钢板，外部围板为 1.0mm 冷轧钢板，前部双侧均为可拆卻功能面板，5mm 钢化玻璃可移动皮带式视窗，双侧滑轨为铝合金专用型材，内胆为5mm厚抗倍特板，下柜体为1.0mm厚冷轧钢板，不锈钢C型拉手，隐藏式不锈钢合页。
34		**试验台3处**	22	2000	44000	1、台面采用厚实心理化板，可耐受盐酸（37%）、硝酸（65%）、硫酸（98%）等多种强酸碱溶液，边缘双层贴边加厚。 2、框架采用≥40*60*1.2mm厚方管，柜子采用≥18mm厚三聚氰胺板材。 3、带有可调节地脚，调节行程≥12mm
35		**生物安全柜**	2	30000	60000	1.分类：A2型，30%外排，70%循环 2.外部尺寸≥（L×D×H）1500mm×600mm×2000mm； 3.风速：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0.53±0.025m/s 4.噪音等级：≤70dB（A） 5.照明：≥800lx 6.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ULPA高效过滤器，对0.12μm颗粒过滤效率≥99.99% 7.使用人数：1—2人

						8.柜体采用≥8°倾斜角设计； 9.安全柜工作区优质 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 10.彩色液晶显示屏,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UV 灯的运行时间。 11.完善的报警系统： （1）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 （2）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 （3）气流波动报警 12.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 （1）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 （2）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
36	**输血科**	**试验台 5 处**	12	2000	24000	1、台面采用厚实心理化板，可耐受盐酸（37%）、硝酸（65%）、硫酸（98%）等多种强酸碱溶液，边缘双层贴边加厚。 2、框架采用≥40*60*1.2mm 厚方管，柜子采用≥18mm 厚三聚氰胺板材。 3、带有可调节地脚，调节行程≥12mm
37	**血透**	**纯水机组**	1	205400	205400	1.以满足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自来水为水源,纯水水质符合国家《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YY0572-2015 标准,细菌总数不超过 100CFU,内毒素含量不超过 0.25EU/mL。带热消毒设备；≥1200L/H 2.主要配置:预处理系统、双级反渗透系统、管道消毒系统、控制系统等组成。

						3.系统说明： 1)全自动运行控制,无需专人看管，当自动控制故障时,可转换为手动控制,确保正常供水； 2)具备无水保护,高、低压力保护等多种功能； 3)双级反渗透系统，一、二级直接耦合，二级反渗透纯水恒压循环直供； 4)全自动内循环,保持系统内低细菌污染水平； 5)系统采用热消毒。
38		**纯水管道及阀门**	1	50000	50000	1. 用途:用于纯水机至其它需纯水设备及纯水点位间的管道连接。 2. 管道材质：SUS304 不锈钢 3. 阀门及接头：包含所有转接头及阀门。 4. 主循环管道管径：≥DN40 5. 支管道管径：≥DN25 6. 管壁厚度：≥2mm
39		**空气消毒机**	10	6000	60000	1. 外形：移动式 2. 输入功率：≤100W 3. 电源：AC 220V 50Hz 4. 相对湿度：≤ 80%； 5. 大气压力：800hpa～1060hpa。 6. 噪音≤55dB(A)

						7．消毒方法：等离子体 8．最大适用体积：≥80 m³ 9．额定循环风量：≥800 m³/h（循环风量≥适用体积的 10 倍） 10．等离子发生器寿命≥30000 小时 11．等离子体密度 ：3.40x1017m-3~1.75x1018m-3 12．杀菌区电场强度 8000V，积尘区电场强度 4000V。 13．臭氧泄漏量≤0.009mg/m³
40	ICU	吊桥	4	50000	200000	1、产品通过 ISO9001 认证、产品通过 ISO13485 认证 2、企业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产品通过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吊塔吊桥金属配件表面采用环保喷涂粉末，抗菌易消毒。灯床塔桥病床医疗器械用配件对于金黄色球菌抗菌率≥99.9%，涂层表面对于大肠杆菌抗菌率≥99.9%，涂层表面对于鼠伤寒沙门氏菌率≥99.9%， 5、吊塔吊桥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应能承受 1M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 6、医用吊塔吊桥的负压吸引系统应能承受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 7、气路系统密闭性：医用吊塔吊桥内部的每一路氧化性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泄漏量不得超过此管道的气体终端数目。

						8、吊塔吊桥的防护等级应符合 GB4208-2017 中 IP20 的规定。 9、吊塔吊桥的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0 级。 10、电源输入端的地线端子到等电位柱之间、到各个保护接地的外壳(罩)和螺丝之间的接地电阻应小于 0.1Ω 11、医用吊塔吊桥最大工作承重为:≥400kg，吊塔吊桥最大安全承重应为≥24600kg 12、吊塔吊桥终端箱的承重≥120kg。终端箱承载部件经承受 2 倍额定安全载荷后，应无永久性的损坏，且相对横梁的偏移应≤10°。额定负载下，终端箱倾斜角度实测值≤0.5。 13、吊塔吊桥托盘最大标称工作承重≥120kg:吊塔吊桥抽屉最大标称工作承重≥20kg:吊塔吊桥输液架承重≥30kg。 14、横臂(桥身)和终端箱、输液架及托盘加载额定承重 10 分钟后，上法兰部位倾角≤0.3°。 15、电源插座应通过≥2 万次的拔插试验，拔插试验过程中，不得出现持续闪弧； 产品技术参数： 1、工作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6KVA； 2、桥身长 2000～3000mm（实际尺寸以用户现场实测为准）；桥身主型材厚度≥18mm,为保证产品承重力度，桥体吊管连接处厚度≥34mm;

						3、配置环境照明灯 2 个，可选配带独立悬挂臂系统的 LED 辅助照明灯，LED 灯珠数量≥28 只，灯头直径≤20cm，照度≥35000LUX； 4、湿段塔：1 个，箱体式电气分离，采用直线导轨，两轨道中心距 190mm,滑轨整体长度为≥600mm，塔体可左右移动距离≥500mm。 5、干段塔:1 个，箱体式电气分离，采用进口直线导轨，两轨道中心距 190mm,滑轨整体长度为≥600mm，塔体可左右移动距离≥500mm。 6、吊塔吊桥采用 6 系及以上的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加工级别达到 T6， 7、选配悬臂，横臂具有独立的 5 个腔体装置，高强度横臂长宽≥10*24cm，吊塔水平横臂具有安全承载装置 8、吊塔吊桥旋转角度：吊塔旋转角度≥340 度，具有限位系统。 9、四边形气电箱体具有电气分离装置 10、四边形气电箱体，整体气电箱体模具装置，可选配模块化电气吊塔箱体装置，模块化电源和气源，可任意通配使用； 11、气电箱体电源插座为交流电 220V 并有单独接地线，插座需带等电位接地端子，接地线不得与吊塔接地共用，可根据需要安装通讯接口、视频接口、网络接口等设备； 12、气电箱体：气电箱上气体终端及强弱电终端位于箱体同侧同面，插座斜 45 度 Z 字排布，气电之间的距离≥0.2m,保护使用者及患者安全，气电箱下缘可升级安装边轨。

						13、气体终端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由原厂生产，。 14、气源终端排列：气源终端采用 Z 字型交叉排列方式，满足气源中心点沿水平方向的间距≥60mm。 15、气体插座插头：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 Standby(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多滚珠设计气体终端，插座插头可保证 15 万次以上的插拔，有通、断、拔三种状态，可带气维修，安装于气体功能吊柱专用面板上。 16、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不会发生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在塔体内不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的脱落； 17、吊塔中轴长≥180mm，直径≥110mm；壁厚≥17mm； 18、吊塔横臂旋转角度≥340º，长≥850mm，宽≥190mm，高≥125mm，壁厚≥10mm； 19、吊塔箱体连接吊管长度可根据房间高度定制，直径≥100mm,壁厚≥4mm； 20、吊塔箱体旋转≥340º，高度≥900mm，四边箱体无棱角设计。 21、箱体托盘：2 个，吊塔托盘为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具有四倍承重的铝制托盘装置；托盘固定方式采用加强铝合金支撑，托盘含边轨长≥515mm，不含边轨长≥455mm，宽≥400mm，厚≥25mm，两侧不锈钢边轨长≥350mm，宽≥10mm，高≥20mm，可选配悬挂网篮等； 22、抽屉：1 个，四点式悬挂自动吸合式抽屉装置。承载重量≥20Kg。抽屉内

						径长≥320mm，宽≥240mm，高≥120mm，拉出长度≥20mm；抽屉外径尺寸长≥430mm，宽≥300mm，高≥160mm； 23、干湿分离配置： 1、干区和湿区均同品牌气体终端标准配置：氧气各 1 个、负压吸引各 1 个、压缩空气各 1 个，终端制式可选；标配原厂快速插头；选配负压吸引装置，和氧气吸入器； 2、标配同品牌气体终端快速插头； 3、电源插座：干湿区各≥6 个、220V、10A（兼容国际各制式插头）； 4、接地端子：干湿区各≥2 个；RJ45 网络接口：各≥1 个； 5、湿区配置可调式旋转输液架 1 套，固定于箱体外侧不锈钢杆上，可任意上下移动，高度随意调节。 6、产品配置不锈钢网篮 1 个，可放置器械； 7、配置可根据客户要求升级，吊顶式安装，牢固可靠；
41		**空气消毒机**	10	6000	60000	1．外形：移动式 2．输入功率：≤100W 3．电源：AC 220V　50Hz 4．相对湿度：≤ 80%； 5．大气压力：800hpa～1060hpa。 6．噪音≤55dB(A)

						7．消毒方法：等离子体 8．最大适用体积：≥80 m³ 9．额定循环风量：≥800 m³/h（循环风量≥适用体积的 10 倍） 10．等离子发生器寿命≥30000 小时 11．等离子体密度 ：3.40x1017m-3~1.75x1018m-3 12．杀菌区电场强度 8000V，积尘区电场强度 4000V。 13．臭氧泄漏量≤0.009mg/m³
42	**手术室**	**吊塔**	18	38000	684000	1、箱体左右两侧各带一根不锈钢输液泵支架，注射泵架上下固定装置，上段为四分段宝塔状，下段为螺旋式固定结构。 2、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标签，符合环保产品标准； 3.吊塔吊桥防水防尘防护等级应符合 GB4208-2017 中 IP20 规定,吊塔吊桥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0 级； 4.吊塔外壳在中性盐雾试验中，测试方法参照国家标准 GB/T9286-1998）进行盐雾试验,试验结束后产品无损伤、无可见锈痕一； 5.吊塔吊桥箱体、各关节、各回转机构可旋转角度≥360°，横臂和终端箱体可分别或同时水平旋转，并配备旋转限位装置； 6.吊塔吊桥对地漏电流正常状态≤0.5mA，单一故障状态≤1mA，外壳漏电流正常状态≤0.1mA，单一故障状态≤0.5mA；符合电磁兼容标准 7.吊塔吊桥设备外壳具有抗菌、防锈、防老化、防腐蚀，易清洗，符合手术室

						层流设计标准。 8.吊塔吊桥表面采用厚度≥70 微米的环保抑菌粉末材料喷塑,抑菌率≥99.99%。采用静电喷涂工艺，防腐蚀，便清洗，可抑制大肠杆菌(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抑菌率≥99.99%。 9.吊塔吊桥采用 6 系及以上的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加工级别达到 T6， 10.吊塔吊桥轴承承载≥450kg ，满足≥10 万次旋转； 11.吊桥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终端箱体底部沿垂直方向的方向位移量≤4mm，箱体倾斜角度≤0.1°； 12.吊塔的负压吸引系统可承受气压试验，不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 13.所有气体接口带有通、断、拔(原位 Standby)三种状态，能带气维修；气体终端表面具备抗菌功能， 14.气体终端颜色以及形状不同，符合 ISO 标识标准，并有防止不同气体误插的装置或结构，具有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通过插拔次数≥100000 次耐久性插拔试验无损坏，且通过 48 小时或以上盐雾试验后外观无红锈现象； 15.吊塔医用气管通过 YY/T0799-2010 医用气管标准要求的检测，气管层间粘合强度检测值≥1.0kN/m； 16.吊塔吊桥承载最大承载力≥1000KG，具有承载四倍以上承重系数；吊塔吊桥托盘(仪器平台)最大承载力≥90KG 具有承载四倍以上承重系数；吊塔吊桥箱体最大承载力≥400KG;具有承载四倍以上承重系数；

						17.电源插座应通过≥2 万次的拔插试验，拔插试验过程中，不得出现持续闪弧。 普通参数 1、吊塔通过 ISO9001、ISO13485 认证、 2、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内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3、电源插座为交流电 220V 并有单独接地线，插座需带等电位接地端子，接地线不得与吊塔接地共用，可根据需要安装通讯接口、视频接口、网络接口等设备。 4、吊塔中轴长≥180mm，直径≥110mm；壁厚≥17mm； 5、三腔式吊塔横臂旋转角度≥340º，长≥850mm，宽≥190mm，高≥125mm，壁厚≥10mm； 6、吊塔箱体连接吊管长度可根据房间高度定制，直径≥100mm,壁厚≥4mm； 7、吊塔箱体旋转≥340º，高度≥900mm，梯形箱体无棱角设计，两侧输液泵支架中心距≥450mm,输液泵支架长度≥830mm,输液泵支架直径≥25mm;可悬挂≥6 个不同规格的输液泵注射泵；配可旋转伸展式输液架 1 套，旋转臂≥350mm。 8、箱体托盘：2 个，吊塔托盘为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托盘固定方式采用加强铝合金支撑，托盘含边轨长≥515mm，不含边轨长≥455mm，宽≥400mm，厚≥25mm，两侧不锈钢边轨长≥350mm，宽≥10mm，高≥20mm，可选配悬挂网篮等；

						9、抽屉：1 个，承载重量≥20Kg。抽屉内径长≥320mm，宽≥240mm，高≥120mm，拉出长度≥20mm；抽屉外径尺寸长≥430mm，宽≥300mm，高≥160mm；抽屉带自动吸合式设计； 10、每套配置气源：氧气 2 只、负压吸引 2 只、压缩空气 1 只； 11、每套配置电源插座≥6 个； 12、接地端子 2 个；配置可以升级，可以按照用户要求灵活选配。 13、标准配置： 底座 1 套 护罩 1 个 横臂 1 套 吊管 1 套 箱体 1 套 托盘 2 个 抽屉 1 个 输液架 1 个 氧气 2 个 负压吸引 2 个 压缩空气 1 个 插座 6 个

						接地端子 2 个 网线接口 1 个
43		**无影灯**	9	55000	495000	1、无影灯及手柄通过皮肤刺激测试、细胞毒性试验、致敏试验测试试验 2、无影灯灯头、横臂等金属表面采用环保抗菌材料，灯床塔桥病床医疗器械用配件对于金黄色球菌抗菌率≥99.9%，抗菌活性值≥5.7、对于铜绿假单胞菌抗菌率≥99.9%,抗菌活性值≥3.1 对于大肠杆菌抗菌率≥99.9%,抗菌活性值≥6.1 对于鼠伤寒沙门氏菌率≥99.9%，抗菌活性值≥5.6 对于炎克雷伯氏菌率≥99.9%，抗菌活性值≥5.2 3、产品通过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无影灯具有可自平衡，和具有四倍水平安全承载大臂装置。稳定可靠，无漂移现象。 5、平衡臂具有可四倍承重水平定位装置，符合空气动力学设计的外形，有利于层流空气的流通，表面采用进口环保粉尘喷涂，表面抗菌易消毒。 6、具有中轴安全旋转装置，使得旋转臂不会任意转动且具备转动平稳，维修成本低的特点。 7、具有中轴阻尼装置，横臂转动稳定。 8、无影灯各旋转轴位置，采用蝶形刹车阻尼装置，保证无漂移现象。 9、无影灯平衡臂系统，采用多关节联动，横臂关节可 360 度水平无限制旋转。 10、金属表面采用高档粉末涂料表面处理，抗菌易消毒

						11、手术灯灯头具有自平衡 Y 型管装置，灯头定位稳定。 12、手术灯具有月牙环形固定装置，卡位牢固，灯头 360 度转动不受限制。 13、灯罩壳为铝型材质，一体化 ABS 内嵌式操作拉手设计，采用流线型超薄设计，最厚处不超过 18CM，可获得极佳的层流效果。 14、调焦系统装置，使用轻巧的中轴螺旋结构带动盘式四点拉杆调整灯盘角度，做到可调节光斑大小。 15、采用独特的进口 LED 灯泡，有效的利用反光灯杯和透镜结合的先进技术，具有多光源反射原理，减少了光能损耗，提高无影率，无影灯每个灯头单遮板无影率（非 6 级照度模式下）:≥60%;无影灯每个灯头单遮板深腔无影率（非 6 级照度模式下）：≥60%。 16、无影灯具有环形阶梯形，可多点聚焦灯泡安装装置，无影灯极佳。 17、灯盘采用渐变式设计，交互式无缝压板工艺，聚光板灯盘四等分，可有效的提升无影效果。 18、消毒手柄处无一颗螺丝外露，轻按手柄中心处弹钮可方便脱卸，脱卸式聚焦手柄可作高温高压 134° 消毒。 19、通过电磁兼容检测，采用抑制电磁波干扰设计，避免与手术室内其它设备产生相互的干扰。 21、可选配无线遥控控制系统。 22、技术规格：

						22.1 照度（Lux）：母灯≥160,000 子灯≥160，000 22.2 色温（K）3500-5500 无级可调 22.3 演色性指数（CRI）≥96 22.4 红色还原指数（Ra)≥96 22.5 调光范围 10—100% 22.6 术者头部温升≤0.5℃ 22.7 术野温升≤2℃ 22.8 照明深度≥100cm 22.9 光斑直径 140-270MM 22.10 灯泡类型进口 LED 22.11 灯泡平均寿命≥60000h 22.12 LED 灯杯直径≥60mm。 22.13 灯泡数量母灯≥30LEDS，子灯≥20LEDS 22.14 高度调整≥118cm 22.15 灯泡功率≥150W 22.16 LED 灯头散热盖母灯≥130mm，子灯≥90mm 22.17 弧形拉手尺寸≥270mm 22.18 聚光板灯盘≤4 等分 22.19 扇形调焦活动板半径母灯≥280mm，子灯≥200mm

						23、照度和色温可调节
44	NICU	空气消毒机	2	6000	12000	1．外形：移动式 2．输入功率：≤100W 3．电源：AC 220V 50Hz 4．相对湿度：≤ 80%； 5．大气压力：800hpa～1060hpa。 6．噪音≤55dB(A) 7．消毒方法：等离子体 8．最大适用体积：≥80 m³ 9．额定循环风量：≥800 m³/h（循环风量≥适用体积的 10 倍） 10．等离子发生器寿命≥30000 小时 11．等离子体密度 ：3.40x1017m-3~1.75x1018m-3 12．杀菌区电场强度 8000V，积尘区电场强度 4000V。 13．臭氧泄漏量≤0.009mg/m³
控制总价					4980000	

（二）商务条件

2.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中标方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本项目产品按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采购单位对所有产品签署验收报告单，(合格)后，采购单位收到正式发票及付款申请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5%。(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议同意，可顺延支付时间，不计利息)。合同金额剩余25%的合同款项供应商承诺不再向采购人收取，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支付义务，供应商对此知晓并同意，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中标方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

2.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并交付使用，包含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

2.3、质保期：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2.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6.售后服务要求：

2.6.1、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并保证质保期后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技术支持及相关维护。

2.6.2、投标人派工程师现场为采购人培训操作人员，确保被培训人员能熟练掌握技术操作，并为采购人提供一定人次的全国知名大型三甲医院进修培训，费用含在总报价内。

2.6.3、投标人接到报修后4小时内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售后维修人员将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6.4、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每年≥2 次定期派工程师上门保养设备。

2.6.5、 如有专用工具，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2.6.6、投标人按设备品种须向采购人提供操作手册一套

2.6.7、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2.6.8、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投标人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投标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7、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参数进行验收，若存在虚假响应，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利。

2.8、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技术资料，中标人应在有效期内作出响应。

第六章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价格评分 30 分

评审内容	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注：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②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2.1 所投货物项目或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分

二、技术评审 34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一）技术需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投标无效处理。** **评审依据：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空气消毒机	投标人所投所有空气消毒机产品在满足“臭氧泄漏量≤0.009mg/m³”的基础上，并且臭氧泄露量≤0.007mg/m³，满足加 1 分；臭氧泄露量≤0.005mg/m³，满足加 2 分；臭氧泄露量≤0.003mg/m³，满足加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带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3 分**

高效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投标人所投高效全自动清洗消毒器产品在满足“采用漏斗式水箱，单步耗水量≤30 升”的基础上，并且采用漏斗式水箱，单步耗水量≤27 升，满足加 1 分；采用漏斗式水箱，单步耗水量≤25 升，满足加 2 分；采用漏斗式水箱，单步耗水量≤23 升，满足加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带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3 分
	投标人所投高效全自动清洗消毒器产品在满足“设备使用寿命：≥8 年使用寿命”的基础上，并且设备使用寿命：≥10 年使用寿命，满足加 1 分；设备使用寿命：≥11 年使用寿命，满足加 2 分；设备使用寿命：≥12 年使用寿命，满足加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投标同型号产品说明书扫描件和消毒产品备案网站信息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3 分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投标人所投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产品在满足“灭菌剂：卡匣式注入方式，≥12 个胶囊/卡匣，每个胶囊≤5ml 过氧化氢”的基础上，并且灭菌剂：卡匣式注入方式，≥12 个胶囊/卡匣，每个胶囊≤4ml 过氧化氢，满足加 1 分；灭菌剂：卡匣式注入方式，≥12 个胶囊/卡匣，每个胶囊≤3ml 过氧化氢，满足加 2 分；灭菌剂：卡匣式注入方式，≥12 个胶囊/卡匣，每个胶囊≤2ml 过氧化氢，满足加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投标同型号产品灭菌剂包装扫描件和说明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3 分
	投标人所投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产品在满足“主控制系统：采用智能控制系统，≥8 英寸屏中文显示彩色触摸屏”的基础上，并且主控制系统：采用智能控制系统，≥10 英寸屏中文显示彩色触摸屏，满足加 1 分；主控制系统：采用智能控制系统，≥12 英寸屏中文显示彩色触摸屏，满足加 2 分；主控制系统：采用智能控制系统，≥15 英寸屏中文显示彩色触摸屏，满足加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投标同型号产品说明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3 分
	投标人所投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产品在满足“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设计使用寿命≥8 年”的基础上，并且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设计使用寿命≥10 年，满足加 1 分；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设计使用寿命≥11 年，满足加 2 分；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设计使用寿命≥12 年，满足加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投标同型号产品说明书扫描件和消毒产品备案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提供无效者**	3 分

	不得分。	
	投标人所投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产品在满足“蒸发器具备浓度提纯装置，提纯后的过氧化氢浓度≥95%”的基础上，并且蒸发器具备浓度提纯装置，提纯后的过氧化氢浓度≥97%，满足加 1 分；蒸发器具备浓度提纯装置，提纯后的过氧化氢浓度≥98%，满足加 2 分；蒸发器具备浓度提纯装置，提纯后的过氧化氢浓度≥99%，满足加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带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3 分
无影灯	投标人所投所有无影灯产品在满足“照明深度≥100cm”的基础上，并且照明深度≥130cm，满足加 1 分；照明深度≥140cm，满足加 2 分；照明深度≥150cm，满足加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3 分
	投标人所投所有无影灯产品在满足每个灯头单遮板无影率（非 6 级照度模式下）：≥70%满足加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技术要求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3 分
	投标人所投所有无影灯产品在满足每个灯头单遮板深腔无影率（非 6 级照度模式下）：≥70%满足加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技术要求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3 分
吊桥、吊塔	投标人所投所有吊桥、吊塔产品在满足“电源插座应通过≥2 万次的拔插试验，拔插试验过程中，不得出现持续闪弧”的基础上，并且电源插座应通过≥3 万次的拔插试验，满足加 1 分；电源插座应通过≥4 万次的拔插试验，满足加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2 分
吊塔	投标人所投所有吊塔产品在满足“吊塔医用气管通过 YY/T0799-2010 医用气管标准要求的检测，气管层间粘合强度检测值≥1.0kN/m”的基础上，并且气管层间粘合强度检测值≥1.5kN/m，满足加 1 分；气管层间粘合强度检测值≥1.7kN/m，满足加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2 分

三、商务评审 6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商务条件”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投标无效处理。** **评审依据：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业绩	投标人提供截止招标前近三年以内至开标时间之前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1 分，以此类推，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不得分。**	2 分
质保期	在满足质保期为一年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质保期每延长一年的得 2 分，以此类推，本项最高得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质量保质期确认函，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不得分。**	4 分